



# 村庄重建的实践逻辑与运作模式

——以湖州市荻港村为例

沈费伟,刘祖云

(南京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在经历了长时间以乡村衰败为代价的激进城镇化进程后,近年来,有关村庄重建与农村发展的议题开始进入到政界、学界和新闻媒体界的视野。基于后农业税时代下中国乡村发展的背景,文章尝试提出了“村庄重建”的概念框架,并通过对湖州市荻港村田野调查所取得的资料为文本,对村庄重建的实践逻辑与运作模式进行了重点阐释。研究表明,荻港村重建的实践逻辑为资金缺乏与项目产业支持、组织涣散与换届选举、精神空虚与文化复兴、纠纷频发与治安维稳、环境污染与村庄整治;其重建的运作模式为经营乡村是基础,政府支持是关键,市场介入是催化剂。当前,荻港村重建的绩效已充分显现,具体包括农民权益的保障、政府合法性的提升、城乡一体化的实践以及美丽乡村的呈现。

**关键词:**村庄重建;实践逻辑;运作模式;农村发展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7465(2017)02-0019-11

2015年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已经达到56.1%,进入了所谓的城镇化“下半场”。我国的城镇化之所以能够如此高速发展,得益于政府长期实行的城市偏向政策和城乡二元体制结构,将传统乡村的三大要素(劳动力、资金、土地)净流向城市而引发的结果。<sup>[1]</sup>在经历了较长时间以乡村衰败为代价的激进城镇化进程后,近年来,国家开始意识到城乡二元结构的弊端,并对之前的城市偏向政策进行了深刻的检讨与反思。现阶段中央政府关于美丽乡村建设、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文件的公布以及各省级层面,尤其是浙江省层面的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文件出台,表明了政府试图通过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努力重建乡村,复兴和再造农村繁荣。政治界的重视,必然引发学术层面的关注与探讨,当前中国村庄重建与发展的主题开始进入到学界、新闻媒体界的视野。

那么何谓“村庄重建”?单纯的“以城带乡、以工支农”,从城市端来激活乡村,是否就能够复兴乡村,“村庄重建”和以往所提的“村庄建设”又有何种区别,如何重建村庄?这些问题都需要引起关注和重视。不同于此前许多学者关注的一般意义上的“村庄建设”或是“村庄转型”,基于后农业税时代的大背景,本文尝试提出更为深刻的“村庄重建”概念框架。区别以往的“城市支持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居民帮扶贫困农民”的发展观,“村庄重建”则强调挖掘和彰显村庄自身发展的潜力,注重在更基层、更广阔的乡村一端发力,通过重振村庄组织活力、复兴村庄产业实力、重塑村庄文化魅力、再造村庄环境美化,最终提升和实现农民的生存和发展状态,

**收稿日期:**2016-06-21

**基金项目:**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2016—2017学年度清华农村研究博士论文奖学金项目“村庄重建的理论建构与实践逻辑”(201611)

**作者简介:**沈费伟,男,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E-mail:zjsfw.hi@163.com;刘祖云,男,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激发村庄自我内在的长久发展活力。总之,伴随着城市化与市场化的深入推进,后农业税时代下中国村庄需要在内部资源重组与外部要素流动的双重系统力量支持下来实现重建的目标,通过扭转和纠正以往的“城市中心主义”,使其回归到确立“村庄自身主体性”的合理定位,高度重视村庄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最终重新唤醒乡村社会的全面发展与繁荣。

遵从事物认识的普遍规律,“村庄重建”的概念框架同样需要在乡村实践层面的检验校正,以此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村庄重建的内在深意。因此,本文将选取浙江省湖州市荻港村重建进行重点考察。之所以选择该村,缘于三个方面考虑:第一,美丽乡村的实践发端于浙江省湖州市,因此,选取湖州市的村庄进行考察具有代表性;第二,出于调研的方便性和村庄的可进入性,选择荻港村作为研究案例具有可行性;第三,选择荻港村作为研究村庄,更在于荻港村自身的实际情况,该村自2001年由5个自然村合并,重建了现在的荻港村。建村之初,该村面临着各种社会问题,在全体村民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该村逐渐从之前衰败村庄实现了向国家级历史文化文明名村、美丽乡村、休闲乡村的成功转型。因此,荻港村作为研究样本具有典型性。

本文的篇章结构主要包括5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对既有研究进行简单的评述,明确当前研究村庄重建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第二部分,介绍研究村庄的基本概况和本文主要的研究方法;第三部分,对荻港村重建的实践逻辑进行重点考察;第四部分,对荻港村重建的运作模式进行深度剖析;第五部分,总结荻港村重建的现实绩效。

## 一、既有研究的简要回顾

从目前学术界关于“村庄重建”议题的研究来看,主要集中于从四种研究视角来解读和阐述“村庄重建”的内涵与深意,分别是政治与行政学视角的新农村建设,社会学视角的村庄再造,建筑规划学视角的村庄复兴,以及历史学视角的乡村建设。

第一,政治与行政学视角的新农村建设。从政治与行政学的视角出发来研究村庄重建议题,其主要聚焦于对新农村建设问题的探讨。从已有新农村建设的学术成果来看,其研究内容几乎涵盖了村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以及社会关系等各方面。正如学者肖唐镖所指出的,新农村建设可以看成是在相对于城市的乡村地区,进行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在内的综合建设和发展。<sup>[2]</sup>从新农村建设的必要性入手,项继权认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应着重通过加强农村公共服务,用服务将人们联系起来,在服务的基础上重建农民的社区及社会信任和认同,构建新型村庄社会生活共同体。<sup>[3]</sup>而温铁军则从乡村社区建设、农民教育、农民组织与利益代表专业人士的角色扮演等方面来分析新农村建设的主体问题。<sup>[4]</sup>从政治与行政学出发,不管何种新农村建设的思路,有限政府应是政府在新农村建设中的正确角色定位。<sup>[5]</sup>21世纪的中国新农村建设只有在尊重、公平、开放等现代理念下,利用新技术手段与乡村本土的知识与传统经验结合,才能使乡村找到适合自身的发展模式。<sup>[6]</sup>

第二,社会学视角的村庄再造。村庄再造最早是由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乡土重建》中提出的一个学术命题。尽管费老笔下的乡土重建和当前后农业税时代下的村庄重建内涵有所不同,但是从早一辈的社会学家提出该项学术命题时,村庄再造就作为社会学的一个重要领域进行研究与阐释。贺雪峰认为村庄再造重在文化建设,包括发展大众文艺、大众体育以及大众活动。<sup>[7]</sup>再造乡村文化其实质就是要培养农民主动的政治参与意识和文明理性的政治参与行为,使其成为富于政治热情、具有自主判断能力和现代法治观念的社会主义现代公民,并能够积极、主动、合法、有序地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政治事务,自觉维护和行使自身的政治权利。<sup>[8]</sup>在如何实现村庄再造问题上,于法稳通过长期的参与式观察发现,村庄再造不仅需要政府各个部门的协调,也需要群众的积极参与;不但包括产业的发展,而且包括生活设施和生态环境的改善。<sup>[9]</sup>

郑杭生通过武汉市的“家园建设行动计划”论证了再造村庄其实是一个重建社会信任的工程。<sup>[10]</sup>可以说,从社会学的视角出发研究村庄再造是当前村庄重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建筑规划学视角的村庄复兴。村庄重建必须涉及到对农村人文和自然景观的重新规划和设计,因此,现阶段研究村庄重建议题的部分专家学者来自建筑规划学院的景观规划、建筑设计等学科专业背景。其中比较代表性的有:赵晨认为,村庄复兴是指在社会整体城镇化语境中,村庄通过有效地积累资金、知识、人力等要素,在保持传统景观特质与文化风情的基础上,扭转继续凋敝的局面,建立与城市互为补充支撑的格局。<sup>[11]</sup>村庄复兴主要是强调,彰显村庄自身发展的规律,注重当代城乡关系下对乡村独特社会、文化等价值的挖掘。方法是依托城镇化的系统力量来促进和实现村庄的自给与繁荣,从而在日渐趋稳、趋缓的城镇化态势下给乡村发展带来真正和长久的裨益。<sup>[12]</sup>其实,“村庄复兴”作为一个系统性的概念,其内容复杂、表现多元,包括了乡村产业、空间、治理、文化等多方面的内容。综合而言,“村庄复兴”的核心就是要提升乡村品质,挖掘乡村内涵,把单一发展的城郊农村转变为经济、社会、文化、环境与管理等的有机统一体,真正实现城乡和谐发展,真正重塑乡村价值。

第四,历史学视角的乡村建设。学者们通过历史学的视角来研究村庄重建问题,其研究内容主要集中于对民国时期梁漱溟、晏阳初、卢作孚、陶行知等人的乡村建设运动的研究;围绕着《独立评论》以胡适、丁文江、蒋廷黻、傅斯年等人为核心的独立评论派的乡村建设思想;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派的思想以及对于20世纪30年代南京国民政府的农村复兴运动的研究。何为“乡村建设”?梁漱溟解释为:“总言之,救济乡村便是乡村建设的第一层意义,至于创造新文化,那便是乡村建设的真意义所在。其次序为,先讲乡村组织,次讲政治问题,又次讲经济建设,末后讲我们所能成功的社会。”<sup>[13]</sup>晏阳初的看法也大同小异,他认为:“乡村建设是整个社会结构的建设,其内容包括文化、教育、农业、经济等各方面的工作。各方面工作的发展,合起来便就是整个乡建事业的发展。”<sup>[14]</sup>在此,南开大学历史学系宣朝庆教授对从历史角度来研究村庄重建问题总结道:近代以来中国农村社会重建基本上是一个村庄走向现代化的过程,社会精英扮演着推动村庄社会现代化的重要角色。<sup>[15]</sup>

通过对现阶段理论界关于村庄重建主题的研究成果梳理,可以发现一个广泛的村庄重建研究领域已经逐渐开始形成。相信在不久的将来,伴随着国家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的深入推进,势必吸引更多的农村学者研究村庄重建议题。<sup>[16]</sup>但尽管如此,目前学界关于村庄重建议题的研究依然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第一,研究议题狭窄,绝大部分学术成果都聚焦于“乡村建设”议题,而缺少从“村庄重建”视角的研究;第二,宏观叙事研究居多,经典个案的深度探讨较少;第三,缺乏不同类型村庄重建的分类研究等。因此,未来应加强村庄重建议题研究,提升学术质量;开展跨学科多视角研究;加强对典型案例经验的探索性分析,以及加强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村庄重建的研究。基于此,本文将从村庄重建的视角出发,以湖州市荻港村为个案,在进行深度的田野考察与理论阐释基础上,试图回答村庄重建的实践逻辑、运作模式与现实绩效等问题,以此推动乡土社会的复兴繁荣,对于当前研究村庄重建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 二、村庄概况与研究方法

### (一) 荻港村的基本概况

荻港村是浙江省杭嘉湖平原一个典型的江南水乡古村,地处湖州市南浔区西南,因河港两岸芦苇丛生而得名,有“苕溪渔隐”之称。历史上的荻港村凭借着优越的地理位置、宜人的村庄环境、崇文尚礼的传统、深厚的社会资本等,在历史鼎盛时期(主要是清朝期间)曾走出2名状

元,57名进士,200多名太学生、贡生,110名诗人(曾留有1600余首诗),近现代更是诞生了著名的地质学家章鸿钊、外交家章祖申、历史学家章开沅、实业家章荣初等名人。但是到了改革开放初期,荻港村村民们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在全村兴办起了各类油脂、化工等污染型企业,村庄的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再加上陆路交通逐渐取代了水路交通,因此,村庄总体上呈现出衰败的迹象。

新世纪初期,时任浙江省委书记张德江对浙江省村庄总体考察后,基于对村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富村带穷村、方便筹集资金、精简乡村管理人员等原因考虑,提出了村庄合并的政策思路。在上级政府的指导和推动下,2001年11月18日,原荻港村合并钞钿桥、积善桥、三官桥、史家桥、塘东村5个自然村,成立新荻港村,其中前4个自然村连成一片,成为新荻港村的主体。建村初期,5个自然村经济发展不平衡(其中三官桥村、史家桥村等经济相对较为富裕,塘东村经济相对贫困),村集体经济总体薄弱(收入来源主要是村集体企业砖瓦厂、土地租金等),其中塘东村还有大量的负债;由于人多地少,村庄内部土地纠纷、鱼塘纠纷等冲突矛盾比较多。刚开始,由于5个自然村分别有5位村党委书记和村长,村两委组织涣散、管理失序。因此,综合而言,新成立的荻港村经济发展滞后,政治基础薄弱,既没有很好的经济基础条件,又不是政府重点扶持打造的明星村。

在这个看似缺乏发展潜力、毫无建设前景的村庄,正是利用10余年时间,成功从建村之初那个经济落后、政治涣散、文化废置、环境污染严重的村庄向全国文明村、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全国民主法治村、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中国最美休闲乡村转型。现阶段,荻港村面积共6.3平方公里,中心村面积1.3平方公里,共有41个村民小组,1165户,总人口4126人。全村农业产业主要是养鱼、养蚕为主,工业产业有纺织、制造业、化工产业等,全村共有28家民营企业,以荻港渔庄为主体的三产服务业蓬勃发展,也是新农村建设的新亮点,并组建成立了荻港村古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全村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2.5亿元,村民人均年收入约26272元,村集体经济收入159万元。近年来,荻港村紧紧围绕“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新农村建设二十字方针,依托深厚历史底蕴,发挥独特资源优势,兴产业、美环境、树新风、创和谐,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新农村建设的“排头兵”。

## (二) 研究方法

从当前理论界关于村庄重建议题的研究发现,采用理论分析、文献研究法的居多,采用政治人类学、深度田野调研法的较少,因此,本文的研究将采用政治人类学的深度田野调查法。本文的资料来源于笔者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荻港村的驻点田野调查。调查时间为2015年7月、2015年12月、2016年2月和2016年6—8月。在田野调查中,主要采用了参与式观察、半结构化访谈等方法。在参与式观察中,笔者以公开研究者的身份进入村庄,对研究村庄进行了翔实的观察和记录。在这一过程中,对村庄重建与发展过程形成了感性的认识,也为进一步资料的收集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方向。在半结构化访谈中,我们谈话的内容主要围绕研究者所关心的话题半开放式地展开,访谈群体主要包括了村民、游客和乡村干部等。

## 三、冲突与重建:荻港村重建的实践逻辑考察

### (一) 资金缺乏与项目产业支持

资金短缺是每个重建村庄必须要面对并克服的首要问题,荻港村也不例外。荻港村在建村初期,并没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各类建设,在2003年实行的浙江省全面小康创建村名单中也未在其列。尽管资金短缺,但是荻港村村两委依然想尽各种筹资方法来积极建设村庄,譬如,在建设村庄中的农民公园(即崇文园)时候,村两委主动带头,每人拿出两个月的工资(大约1000多

元)用于公园建设,同时号召全体村民和发动村里的民营企业捐款,并且组织村两委成员联系在外获港村人捐款,其中村两委去上海筹集资金10万元,去宁波筹集资金7万元。由于村干部的积极带动和全体村民的出色表现,尽管获港村的村庄建设落后,但依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集中体现在2004年获港村成功进入浙江省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行列,并且当年被考核专家组确定为免检村庄。经过这次全面小康示范村的成功创建,获港村获得了200万元的资金奖励。自此以后,获港村村两委建设村庄的激情更加强烈,积极申报各类项目和荣誉,先后获得了浙江省文化礼堂、浙江省第二批历史文化村落重点保护村、国家第三批美丽宜居村、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等项目资助。其中浙江省第二批历史文化村落重点保护村是全部项目中资金补助最高的,共1500万元,分别为浙江省政府资助500万元、湖州市政府资助500万元以及南浔区政府资助500万元。这些项目的获得,除了上级政府提供信息、组织论证、全力支持外,更是和村两委的积极申报和全体村民的共同努力密不可分。

除了依靠项目获取村庄建设资金外,村两委也积极探索增加村集体收入来源,提升农民收益的方法。获港村的传统产业主要以养鱼、养蚕为主,但随着桑地、田地的不断减少,现在村民们以养鱼作为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建村之初,村里的养鱼收益并不太好,主要是因为村民都是向个体私营户购买饲料,买进来的饲料价格高,质量不稳定,并且养鱼的技术要求也非常高,因此,许多村民一年经营下来,连养鱼的成本都收不回来。面对这一困境,获港村村两委决定让吴连荣(原三官桥自然村村长)和章坎林(获港村村民委员)负责,于2002年成立了由全村605户养殖户参加的青鱼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社的主要职责是养鱼指导、饲料销售、鱼药销售、消毒防病、水质管理等,其目的主要在于提供村民技术指导与服务、降低养鱼成本、提升养鱼收益。在合作社的帮助下,村民的青鱼亩产年均提高了50千克,每年增加收入约130万元;又通过合作社饲料返利,间接增加农户收入98万元,帮助村民实现了可持续增收。随着养鱼收入的增加,村民租用鱼塘(大部分鱼塘为村集体所有)的租金也有所提升,间接提高了村集体收入,反过来又为村庄重建提供了资金保障。

## (二) 组织涣散与换届选举

获港村由于是在5个自然村的基础上合并而重建的,每个自然村都有一名村党委书记和一名村主任以及若干名村民委员,因此,建村之初,整个村两委处于各自为政、组织涣散的状态,在许多事情决策上各个自然村的村两委都存在着分歧,都想着为自己的自然村争取利益。面对这种困境,当时获港村的迫切问题就是重建新的村两委组织,但是现实村庄中由于候选新村两委的人数较多、意见分歧、利益复杂、操作困难,以及上级政府部门考虑到为方便村庄管理,需要兼顾各个自然村村干部当选获港村村两委的均衡性,最终上级政府和5个自然村村两委达成协议,先成立获港村领导小组作为过渡,5个自然村的所有村干部都是小组成员,全面负责获港村的公共事务。经过了半年的调整过渡时期,到了2002年3月,在上级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获港村进行了新一轮的换届选举,在经过全体村民的民主选举后,最终钞田桥自然村党委书记杨火江,担任了新的获港村村主任,而三官桥自然村党委书记吴瑞春,成了新的获港村的党委书记。在新一届获港村村两委班子的共同努力下,获港村重建成绩显著。

到了2009年,适逢获港村又一届村两委选举的时期,这次选举和前一次有所不同,有些年老的村干部考虑到自身精力有限、身体状况等原因,主动放弃再次竞选村干部的机会,推荐年轻的乡村精英竞选村干部,譬如获港渔庄董事长徐敏莉当选了村党委副书记一职。经过这次换届选举,获港村共选举出党委、村干部共9人,还成立了基层党组织,并下设创业支部、青鱼合作社支部、文体支部、旅游支部、六老支部五个行业支部和钞田桥、三官桥、史家桥、积善、塘东五个片支部。为了规范村干部行为和权力的运作,获港村建立了一整套健全的组织制度,主要有村级民主决策制度、村级民主“听证会”制度、党员活动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议事会制度、党

员干部学习制度、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制度、发展党员公示票决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村两委联度会议制度、干部岗位责任制、村干部述职述廉制度等。同时制定了完善的村务、财务、党务公开监督制度,确保决策的民主、科学、合理,有效地维护了村民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三) 精神空虚与文化复兴

荻港村建村之初,整个村庄的文化事业建设滞后,村民缺乏沟通交流的活动场所,绝大部分村民的精神生活空虚,人际关系彼此淡化冷漠,总得来说,整个村庄文化“公共性”的消解使乡村秩序失去了生活基础。乡村文化秩序的这种危机集中表现为村民的道德素质下滑,认同归属感下降;责任意识比较淡漠,缺乏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更多地关注个人利益,缺少维护公共利益的精神,走出乡村文化秩序危机的最有效途径就是进行村庄文化的价值重建,以此重塑村庄文化魅力。荻港村为复兴村庄文化,营造和谐气氛,村两委积极继承发扬“耕读文化”“崇文尚礼”的优良传统,率先开展湖州市“传立家训家风,凝聚道德力量”活动,挖掘整理出章、吴、朱三大望族(荻港村历史上著名的三大家族)家风家训,并且在文化礼堂展示,讲述家风故事,普及家规文化,大力宣传发扬家训家风所蕴含的道德情操,不断凝聚健康向上的道德正能量。

村两委还积极组织村民大力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努力提高村民素质。其中最典型的事是2008年由和孚镇文化站牵头,村两委组织成立了舞龙队、秧歌队、书法爱好者协会等13支群众文艺团体,每年举办各类民俗文化活动达56场次,利用传统渔具为乐器的“渔家乐”打击乐队更是两次走进中央电视台演播厅,不仅丰富了村民们的业余文娱活动,而且极大地增强了村民们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此外,村两委还积极响应上级政府建设文化礼堂的号召,充分利用现有历史建筑,在保护好原有设施的同时,整合基层党校、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春泥计划”活动室等功能,建设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阵地。除打造基础场馆外,荻港村更是挖掘当地历史文化底蕴,建起“两馆一园一廊”(“两馆”为历史文化名人馆和新农村展示馆,“一园”为崇文园,“一廊”为文化长廊),提升了村民们对家乡的归属感和认同感,重塑了村庄的社会资本和乡村文化的魅力。

### (四) 纠纷频发与治安维稳

荻港村规模大、人口多,治安维稳任务十分繁重,在建村初期,和孚镇政府为了加强对荻港村的管理,特意在村里设置了警务室,以协助村两委做好基层维稳工作。这一举措,确实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更好地处理村庄中的全局性问题与重大问题,但是对于一些生产生活中的细节问题,譬如村庄的公共卫生长效管理、邻里纠纷调解、土地租用矛盾等方面,还是显得人力不足,精力不够,缺乏有效的管制措施。并且在建村初期,荻港村的油脂化工企业还处于鼎盛时期,村庄里外来务工人员也居多,打架斗殴、小偷小摸、诈骗钱财等各种矛盾纠纷问题频发。为了更好地维护村庄的和谐稳定,2005年荻港村建立起新型的村级“六老六员”维稳助推法工作机制,由村两委会在全村中选择思想政治素质好,能热心为村里服务,愿意为村里办点实事;熟悉村情民情,工作责任心强,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德高望重,号召力大,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的文化,身体健康,无后顾之忧,有闲暇时间的老年人来协助村两委处理日常矛盾纠纷,处置村庄中的群体性事件。

目前,六老工作办公室共有11名村里的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职工、老农民、老队长组成,每天安排2人在“六老”办公室值班,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其他人员在村中巡查,承担着政策法规宣传员、民主管理监督员、环境卫生督查员、矛盾纠纷调解员、关心下一代辅导员、不稳定因素排查员的职责。近年来,荻港村始终保持着“无刑事案件、无民转刑案件、无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三无”记录,“六老”维稳助推法也被评为“浙江省基层维护稳定工作十法”之一。此外,荻港村村两委还组织全村党员开展了“五亮”活动,即“亮身份、亮承诺、亮职责、亮特长、亮绩效”,激发和调动党员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为村民服务。和孚镇政府也开展实施了以“进百家

门、交百家友、办百家事、解百家难、兴百家业、保百家平安为主要内容”的“六百”工作制,加强联村干部在村庄管理中的作用发挥,从根本上改变乡镇机关干部在化解基层矛盾中的被动地位,促进了荻港村的稳定与和谐。

### (五) 环境污染与村庄整治

建村之初,全村存在着“三乱三不通”(车辆乱放、垃圾乱倒、摊位乱设和自然村公路不通、自来水不通、村内河道不通)的脏、乱、差现象,尤其是荻港村村民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在全村兴办起了各类油脂、化工等污染型企业。据原荻港村党委副书记章金财回忆道:“荻港村的油脂化工企业兴起于上世纪80年代,并在上世纪末达到顶峰。当时全村大小油脂化工企业、作坊达30多家,从业上千人。作为全国知名的油脂化工加工基地和交易市场,当时‘油脂一条街’让荻港村远近闻名。”随着油脂化工厂逐渐增多,尽管企业的经济效益为村里人带来了巨大的利润收入,但是村子里受到的环境污染也更加严重。除了空气变得难闻,村子里呈现一片脏、乱、臭的景象外,村里还发生了油脂化工厂污染引起的大面积死鱼事件。

村民们开始意识到继续采用这种粗放污染型的发展模式,必然会影响到未来村庄的整体发展,因此,在村两委的带动下,自2002年以来,全体村民开展了村庄环境整治工作。第一,全力整治村庄范围内各类化工油脂企业,从鼎盛时期的大小30多家油脂厂,到搬迁、转行、关停,直至2016年7月锐减为2家,“油脂一条街”彻底地淡出了人们的视野。第二,自建村至今,村两委先后投入1700余万元,修复古迹、疏浚河道、完善设施、整修民居,对村内外公路、河畔、公共场所、民房等实施了硬化、亮化、绿化、洁化。第三,建立长效机制和网络,村两委挑选道德素质较好、责任心强的保洁员共11人,配备监督人员1人,对村庄卫生死角进行拍摄、记录,监督整改。同时,配备环境长效管理专项资金,2014年河道保洁支出5.6万元,长效管理投入38.5万元,并由南浔区政府推荐浙江秋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村庄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在政府部门和全村村民的支持努力下,荻港村的环境得到了美化,2011年被推选为湖州市“十个最美丽的村庄”之一,2014年获选成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

## 四、路径与模式:荻港村重建的运作模式探析

荻港村重建的模式是先由新组建的村两委积极从事村庄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后(以2004年荻港村在浙江省全面小康示范村创建中获得免检的荣誉为转折点),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随后,上级政府决定对荻港村进行重点支持和资助发展。在政府项目、政策扶持和乡村经营理念影响下,荻港村根据自身古村的特点,适时引入了市场的力量,通过发展乡村旅游来重建村庄,促进乡村发展。总体而言,荻港村能够重建成功并不是偶然发生的,而是由乡村、政府和市场三种力量协同努力而导致的结果。

### (一) 村庄重建的基础:经营乡村

村庄重建的基础是要经营乡村,变“输血”为“造血”,不再是单方面的依靠外部投入拉动农村经济发展,而是通过强化村民的主体性地位,培育村庄社会资本,塑造村庄公共精神,以此激活村庄自身活力,实现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在强化村民的主体性地位上,荻港村村两委在重大村务决策上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邀请村民参与,从而使各类政策意见能够更有针对性和回应性,能够更有效地解决和满足农民的真实需求。在培育村庄社会资本方面,荻港村兴建了图书室、谈心室、广播室、远程教育终点接收站、多功能厅等活动空间,以及成立了老年协会、关工委等组织,通过搭建公共平台,促进村民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社会资本不断得到培育与发展,在全村营造了一种积极和谐的新农村建设形象。在塑造村庄公共精神方面,村委会依托建成的荻港村历史名人纪念馆,深入挖掘“落地生根、落叶归根”的村庄精

神,开展各类针对本村村民和未成年人的村史教育和乡情教育,让全村人又重新找到了家乡的温暖,重塑了村庄精神。

经营乡村还要求大力提倡发展农村经济,不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构建文明和谐的乡风,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乡村的整体发展。荻港村自2001年建村以来,一直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通过优化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合理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推动农房集聚建设;保护利用自然人文资源,完善各项设施配套,很好地表达了经营乡村的真谛,满足了村民们的利益诉求。只有从村民的利益出发来思考解决现实问题,才能够获得重建村庄的良好绩效。在2015年年底的村两委双述双评活动中,我们对在场的部分村民进行了访谈,被访谈村民都给予了村干部良好的评价与褒扬。村民们普遍认为在古建筑保护、文化挖掘、环境修复、村庄整治、旅游拓展等方面,村干部的实际工作都充分体现了村民们的利益诉求。因此,荻港村的重建和满足村民的利益诉求是密不可分的,两者互相促进,协同发展,这背后实则反映的是经营乡村理念的实践,有利于实现乡村的整体发展。

## (二) 村庄重建的关键:政府支持

村庄重建除了充分发挥好村庄内生机制,激活乡村自身活力,实现经营乡村之外,还需政府层面通过政策、资金、项目等措施加以扶持和助推,从而提升村庄重建的绩效。<sup>[17]</sup>2003年,浙江省委、省政府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回应农民群众的新期盼,作出了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大决策,并推动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和全面小康示范村的评选。荻港村抓住机遇,开展以“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村道硬化、村庄绿化”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功争创浙江省小康示范村,获得100万元资金奖励。自此以后,湖州市政府开始加大对荻港村的支持力度,2005年将其列入全市示范村的名单之内,并给予资金、项目和优惠政策进行重点扶持。南浔区政府更是将荻港村作为宣传本区乡村旅游的一张代表性“名片”进行推广。2011年以来,浙江省美丽乡村工作进入了深化提升阶段,省政府制定了《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1—2015年)》,并启动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荻港村在湖州市各级政府的支持下,村两委通过积极申报项目,顺利成为第二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村,获得1500万元的村庄建设资金奖励,从而推动了村庄的飞跃式发展。

自2009年起,湖州市政府开始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力度,实施了农村文化八有工程,即每个行政村有演出看、有电影看、有电视看、有广播听、有书读、有报读、有文体活动室、有室外文体活动场所,荻港村作为省级重点示范村,优先获得了湖州市政府的文化建设专项资金补助150万元,并且市政府帮助村里兴建了文化活动室、老年大学学习室、文化大舞台等室内文体场所和阅报栏、露天文艺平台、标准篮球场、全民健身点等室外文体场所,较好地满足了全村开展教育培训、文体娱乐、图书阅览、小型演出等文化活动的需要。和孚镇政府在浙江省政府提出“五水共治”战略以来,深入推进荻港村的环境整治、河道保洁、污水处理等工作,投入1500万元建设和孚大桥至荻港村的污水主管网。2015年又投入285万元,对荻港村内的施介弄、里港埭、秀水桥南至四本唐等商业店铺实施污水纳管处理,促进了村庄环境的美化。总言之,村庄重建作为一项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势必离不开政府的支持与帮助,政府在乡村社会重建过程中发挥了资金投入、政策引导、组织带动、制度保障等多种功能,对于荻港村的重建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 (三) 村庄重建的催化剂:市场介入

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有效方式,能够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乡土社会文化,弥补政府在村庄重建中的缺陷与不足,从而实现收益共享的目标。市场力量的介入需要和农村社会的特点以及传统文化相适应,以便能够利用市场的调节机制真正促进乡村社会的发展。荻港村村两委依托村庄底蕴深厚、名人众多资源优势,从2005年开始真正开发古村落,开拓旅游市场。村

两委带领全村村民修复古迹、疏浚河流、完善配套、开发民居,对村内外公路、河畔、公共场所、民房进行了改造修复,并由全体村民集资,在污水塘原址上修建具有江南园林风格的农民公园——崇文园,在保留古村落原生态的同时,大力发展以现代休闲观光农业为特色的旅游业。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发古村、壮大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2007年成立湖州荻港古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由村两委派人专门负责管理村庄旅游资源开发,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帮助村民销售旅游产品和土特产品,形成了互利共赢的生产经营模式。2015年,荻港村又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继续加快旅游大发展,打造全国乡村旅游的特色亮点。

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深入,农家乐休闲旅游已成为拉动内需,拓展农村市场的重要抓手。2004年,在村两委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荻港村民徐敏莉决定放弃报酬丰厚,但对当地环境污染的化工产业,利用村庄内的荒废湿地、老鱼塘等,依托境内丰富的渔业和农产品资源,兴建了农家乐休闲旅游观光区——荻港渔庄。如今荻港渔庄已投资2.22亿元,占地605亩,园区内外有1000亩的淡水鱼养殖区和200亩果蔬基地,是目前浙北最具特色的集体休闲娱乐、文化体验、科普教育、会务婚庆、餐饮住宿为一体的生态型度假庄园。近年来,荻港村、荻港渔庄与湖州群艺馆合作已成功举办了以传统鱼汤饭为特色,以现代艺术为载体的七届“鱼文化节”,在鱼文化节的连续举办过程中,祭鱼神、舞鱼龙、唱鱼歌等传统民俗活动得到开展,每年参与村民800余人,观看游客达20000余人次,不仅弘扬了古村的鱼文化风俗,而且增加了村庄的旅游收入,促进了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可以说,市场力量的适时介入,为荻港村的发展提供了产业转型的机遇,对村庄的重建与发展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 五、总结与探讨:村庄重建的现实绩效

从我们的调研中发现,尽管荻港村在重建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困难,譬如财政资金短缺、工作人员不够、村庄规划不太合理、村庄环境保护仍有待继续提升等,但是根据我们的调研结果和访谈情况来看,荻港村重建已经取得了非常好的绩效。

### (一) 农民权益的保障

保障农民权益,实现农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是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也是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当前,农民权益主要指,农村居民作为社会成员、国家公民享有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等各种权益和应得的利益,既包括政治权益,也包括经济权益和社会权益。<sup>[18]</sup>村庄重建必须要以保障农民主体地位作为保障农民权益的法理基础,以农民权利作为保障农民权益的基本依据,以和谐共享作为保障农民权益的内在要求,以经济发展阶段作为保障农民权益的出发点。<sup>[19]</sup>荻港村的重建与发展,广大村民们是实际的行动者,也是最终的受益者。在政治权益上,村民们能够享有充分的表达权、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各种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对村两委的工作发表和反映自己的意见,成为荻港村重建的重要参与者;在经济效益上,村民们能够获得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效益,实实在在享受村庄发展的成果;在文化发展上,村民们能够使用村庄中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丰富自己的业余生活。综合而言,荻港村的重建,保障和维护了农民权益,促进了村庄的发展。

### (二) 政府合法性的提升

合法性作为一个重要的政治概念,其本意指的是国家公民对政府权威的认同与遵从。合法性的高低决定着政府能否拥有权威及在什么样的范围内发挥权威的作用,由此又影响了政府管理的有效性。政府拥有合法性也就拥有了政府权威,也就拥有了推动经济发展和巩固社会稳定所必需的权力与威严以及能力与威望。<sup>[20]</sup>村庄重建是政府保障村民利益诉求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破除城乡二元体制,让乡村回归到其在城乡连续统一体中的主体本位,让“三农”发挥其主

场优势,让乡村主动向价值回归、自身造血、繁荣复兴的方向转型。因此,村庄重建必然会得到广大村民的积极响应与支持。村庄的重建与发展满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反过来,也为政府塑造了良好的公共形象,为其赢得了合法性。我们在调研中也发现,荻港村村两委的每一名干部都在村民心目中有着良好的形象与声誉,村民们有什么疑难与困难问题,首先想到的就是向村干部求助。并且,荻港村在重建过程中,村两委的重要决策都能够很快得到全体村民们的配合与支持,使得村庄重建不只是村干部们自己的事情,相反成为了整个村庄共同体的任务,因此,许多重要项目能够得到很好的开展实施和保障。可以说,荻港村的重建赢得了村民的认可,提升了政府的合法性,实现了基层政府对村庄的有效治理。

### (三) 城乡一体化的实践

建国以来,中国政府通过价格剪刀差、农业税收、农村金融流出等各种手段从农村、农业以及农民中汲取的工业发展资金剩余高达11594亿元。除此之外,20世纪80年代后,中央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福利、科教文卫等非价格政策(财政支出上)方面也更多地倾向于城市,而较少对农业、农村进行投资建设。<sup>[21]</sup>由于这些城市偏向政策的存在,造成了根深蒂固的城乡二元结构,使得农村处于社会的边缘地带,长期得不到很好的发展。村庄重建的战略思路能够彻底纠正城乡不平等发展的旧战略和旧体制,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实现城乡共生式发展,不仅是解决新时期“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也是当前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sup>[22]</sup>荻港村的村庄重建实践,不仅复兴了村庄的人文与自然环境,为村民们营造了一个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而且由于经济产业的振兴,村民们更是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现在绝大部分村民已经搬进了村两委规划的卢荻洲排屋住宅区,自然水、电网、电话网、互联网等新的基础设施一应俱全,村庄内还兴建了卫生服务站、农贸市场、幼儿园、小学、老大房超市、养老院等,为村民们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用村民丁百顺的话来总结就是,“在荻港村生活,和在大城市生活没有任何区别”,可以说城乡一体化在荻港村得到了很好的实践。

### (四) 美丽乡村的呈现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美丽中国建设的重点、难点均在农村,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客观上要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中的“美丽”一般包括产业发展、农民富裕、特色鲜明、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等八个方面,其内涵应是“生态宜居、生产高效、生活美好、人文和谐”的典范,是让农村人乐享其中,让城市人心驰神往的所在。<sup>[23]</sup>美丽乡村建设的最终目的是让生活在本地的农民提升幸福指数,增进农民民生福祉,让农民真正享受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提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sup>[24]</sup>荻港村建村十余年来,一直以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通过重振村庄产业活力、重塑村庄文化魅力、重组村庄治理结构、重构城乡平等互补格局、重建村庄政策保障机制等方式,成功实现了村庄的重建与发展。从荻港村的新农村展示馆中,国家到省部级再到市级的荣誉大大小小的50多项,倘若按照新农村建设的二十字方针来检视荻港村的重建成果,可以说一个美丽乡村已然呈现在我们的面前,成为后农业税时代下中国村庄重建的典型样板。

### 参考文献:

- [1] 沈费伟,刘祖云.乡村复兴视阈下村民参与型土地利用规划模式研究——以浙北D村为例[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6(6):82-92.
- [2] 肖唐鏢.乡村建设:概念分析与新近研究[J].求实,2004(1):88-91.
- [3] 项继权.中国农村社区及共同体的转型与重建[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3):2-9.
- [4] 温铁军.中国大陆的乡村建设[J].开放时代,2003(2):29-38.
- [5] 沈费伟,刘祖云.政府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分析——基于有限政府的视角[J].长白学刊,2012(5):63-69.

- [6] 刘志伟.中国农村新社区建设:21世纪的中国乡村再造[J].理论与改革,2004(3):67-70.
- [7] 贺雪峰.乡村建设重在文化建设[J].小城镇建设,2005(10):10-11.
- [8] 赵霞.传统乡村文化的秩序危机与价值重建[J].中国农村观察,2011(3):80-86.
- [9] 于法稳.美丽乡村建设应化解供求矛盾[J].国家治理,2015(1):38-41.
- [10] 郑杭生.重建社会信任——从武汉“家园建设行动计划”看“新农村建设”[J].学习与实践,2006(3):79-82.
- [11] 赵晨.要素流动环境的重塑与乡村积极复兴——“国际慢城”高淳县大山村的实证[J].城市规划学刊,2013(3):28-35.
- [12] 张京祥,申明锐,赵晨.超越线性转型的乡村复兴——基于南京市高淳区两个典型村庄的比较[J].经济地理,2015(3):1-8.
- [13] 梁漱溟.乡村建设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27-28.
- [14] 郑大华.民国乡村建设运动[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72.
- [15] 宣朝庆.地方精英与农村社会重建——定县实验中的士绅与平教会冲突[J].社会学研究,2011(4):90-104.
- [16] 沈费伟,刘祖云.中国乡村复兴研究:学术进展与未来走向[J].领导科学,2016(23):12-15.
- [17] 沈费伟,刘祖云.发达国家乡村治理的典型模式与经验借鉴[J].农业经济问题,2016(9):93-102.
- [18] 邹晓红,尹奎杰,李娟.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农民权益的保障[J].安徽农业科学,2011(30):38-39.
- [19] 胡乐明,杨静.保障农民权益:理论依据、保护原则与路径选择[J].山东社会科学,2009(9):61-64.
- [20] 崔金云.合法性与政府权威[J].北京大学学报,2003(S1):65-70.
- [21] 刘祖云,武小龙.城乡发展一体化的逻辑重塑——中央、地方与民众的衔接[J].甘肃社会科学,2014(6):11-15.
- [22] 顾益康,邵峰.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新时期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J].中国农村经济,2003(1):20-26.
- [23] 陈秋红,于法稳.美丽乡村建设研究与实践进展综述[J].学习与实践,2014(6):107-116.
- [24] 吴理财,吴孔凡.美丽乡村建设四种模式及比较——基于安吉、永嘉、高淳、江宁四地的调查[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5-21.

(责任编辑:李良木)